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法院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徐家新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从哲学层面讲，政绩观既体现价值观，也体现发展观，价值观决定政绩的价值取向，发展观决定政绩的实现路径，二者辩证统一，共同构成政绩观的核心内涵。就人民法院而言，政绩观直接体现在“为谁司法、靠谁司法、怎样司法”这个根本问题上。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审判机关，必须牢牢把握司法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时刻站稳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引领人民法院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其中，服务大局体现司法的社会性，落脚到深入贯彻统筹发展和安全战略部署，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司法为民体现司法的人民性，落脚到推动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公正司法体现司法的法治性，落脚到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进而推动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公正司法体现司法的法治性，落脚到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进而推动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

一、要躬行服务大局之责，以高质量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要准确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一方面，要当好发展大局的“服务者”，聚焦“十五五”规划重大战略部署，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化区域战略布局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找准司法审判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涉外、破产、金融、数据权益保护等审判机制，加强司法政策和司法规则供给，并做好与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评估，着力打造高质量司法环境，服务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另一方面，要当好安全稳定的“守护者”，聚焦“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大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

一，不能割裂开来。要健全完善司法为民举措，深化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数字化、适老化建设。要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认真开展不立案整治和执行案款、胜诉诉讼费清理等工作，严格终本案件管理，坚决杜绝不立案、拖延立案和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行为。要用好“12368”诉服热线等人民群众联系法院的重要窗口，将投诉问题办理纳入“有信必复”机制，严格核查界定“无理”投诉。构建全面、全员、全程防范化解格局，推动信访矛盾实质化解，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三要夯实公正司法之基，以实干实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践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职责使命，必须以公正司法为基石，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切实守牢守好最后这道防线。要认真落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法治原则，遵循司法规律，严格依法办案，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要坚持“以一审为中心”，强化当庭宣判、判后释明、服判息诉工作，做实定分止争，实现案结事了。要严格发回重审案件审批程序，强化上级法院审级纠错功能，加强

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清理，防止“程序空转”。要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检验政绩观的重要标准，坚持“用数据说话、以数据决策”，深化数据会商、质量评查、案件阅核、均衡结案等工作，坚决防止数据造假、数据注水、数据美容等“反管理”行为，以科学有效的审判管理创造实实在在的审判业绩。要围绕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数智法院建设，深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诉讼制度、诉讼服务、人员管理等各领域改革，推动大数据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审判工作深度融合。要注重创造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持续推进脱薄帮扶、业务精品成果培育、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审判业务专家培养等工作，大力加强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队伍结构，提升司法能力，夯实人民法院发展根基。

四要弘扬真抓实干之风，营造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的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干事创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干。”人民法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最终要在真抓实干上见真章，推动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在人民法院蔚然成风。要把增强党性修养作为

终身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把党章党规党纪挺在前面，坚持按原则办事、依规依纪用权，在公私利益上划清界限、在权责边界上筑牢底线。要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前置程序，切实发挥党组会议的议事决策作用。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作为干部考察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要优化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健全完善差异化考核指标，加大群众满意度、作风建设等方面的考核权重，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评价主体地位。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钉钉子精神，对确定的工作任务、部署的改革举措、制定的制度机制，一抓到底、务求实效。要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坚决整治好人主义，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懒官、庸官作为重点，推动党组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部门监管责任、部门负责人日常监管责任落到实处，认真落实“一案双查”，从严监督执纪问责，形成上联下动、真管真严、敢抓敢管氛围，以风清气正涵养政治生态、激发奋进力量。

群山环抱中的“如我在诉”：司法温情滋润多彩拜城

古丽巴哈·依布拉克

清晨的阳光洒在拜城这片群山环抱的土地上，我推开法庭的铝合金窗，远处层峦叠嶂的山脉在朝阳下显得格外雄伟，近处是一片片整齐的农田。在这个以小麦、玉米、核桃、土豆、葡萄为主要农作物的山区，司法工作如同精心耕作一样，需要付出耐心和智慧。窗台上，一碗冒着热气的奶茶旁压着一张字条：“古丽巴哈法官，感谢您为我们调解纠纷。”这让我想起古丽大姐常说的一句话：“您办案时，总像在办自己的事。”这句朴实的评价，正是“如我在诉”意识在基层司法实践中的生动体现。

一、从“坐堂问案”到“把法庭搬到田间”的转变拜城县是群山环抱中的农业县，大多数案件都与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息息相关。记得去年审理的一起农田灌溉纠纷案，两户村民因玉米地的流水问题争执不下。表面上看只是简单的用水纠纷，但深入了解后才发现，这背后是两家人积怨已久的矛盾。

第一次开庭时，阿某带着一沓发黄的用水记录来到法庭，激动地说：“法官，我这几亩玉米地是全家的口粮来源，要是再浇不上水，今年的收成就全完了！”而另一方王某也毫不退让：“按辈分论，我家有优先用水权，这是祖辈传下来的规矩！”

随着生态环境改善，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加速增长，野生动物导致种植林木受损、农作物减产等事件时有发生。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在野生动物对百姓的财产造成损害时负有法定补偿职责。案例9对于此类案件审理具有较好的示范指引作用。

马某某取得林权证后栽植的红松、大榛子等遭野生动物啃食受损。主管部门某局现场勘查后，确认为有蹄类动物损毁。然而，在马某某提交补偿申请后，某局以林地内经济林、苗木损害无专门补偿标准为由，作出不予补偿决定。马某某将

“如果我的庄稼面临干旱的威胁，我会作何感受？”这个想法让我决定改变办案方式。第二天清晨，我带着书记员直接来到争议的农田。站在那片已经开始打蔫的玉米地前，听着两位老人各执一词的诉说，我意识到直接判决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我们请来了水管站的技术员、村里的长者，以及双方家族的年轻人，在田间地头开起了调解会。通过实地测量、查阅历史用水记录，并结合现代农业灌溉知识，我们制定了一个让双方都能接受的用水方案。更重要的是这次调解让两家人多年的隔阂得以消除。阿某后感动地说：“法官能把法庭搬到我们田间，把我们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这样的司法我们信服！”

这个案件让我深刻认识到，在拜城这样的山区农业县，“如我在诉”就是要我们走出法庭，深入田间地头，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信得过的方式化解纠纷。

二、土地里的调解：司法温情的生动实践拜城的土豆种植是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去年土豆收获季节，我受理了一起涉及三十多户农民的土豆购销合同纠纷案。收购商因市场行情突变，试图压低原先约定的收购价格，农民们坚决不同意，双方僵持不下。

“如果我家一年的收入都指望这些土豆，我会

多么焦虑？”怀着这样的思考，我们直接把调解现场设在了土豆地里。看着农民们刚从地里挖出的饱满土豆，听着他们诉说种植的辛苦，也请收购商亲眼看到农民劳作的不易。

我们不仅讲解合同法相关规定，更重要的是帮助双方分析市场行情，寻找互利共赢的解决方案。最终达成的价格调整协议，既考虑了收购商面临的市场压力，也保障了农民的基本收益。

吐大妈拿到货款时激动地说：“没想到法官不仅帮我们保住了辛苦钱，还帮我们找到了新销路！”这样的结果让我深深体会到，“如我在诉”就是要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葡萄架下的司法：多民族地区的温情实践拜城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县，维吾尔族、汉族、回族等各民族在这片土地上和睦相处。由于语言、文化的差异，司法工作面临着特殊挑战。“如我在诉”要求我们更要学会换位思考。

我曾处理过一起涉及民族团结的邻里纠纷。老艾家的葡萄架延伸到了邻居老李的院墙上，双方因此发生争执。看似简单的邻里纠纷，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影响民族团结。

“如果我家院子里长着三十年的葡萄树，我会舍不得砍掉吗？如果我的房屋安全受到威胁，我会不

担心吗？”带着这样的思考，我邀请村干部、双语调解员一起到现场调解。

坐在葡萄架下，听着两位老人诉说各自的苦衷。通过耐心沟通，最终找到了解决方案：修剪部分葡萄枝，同时帮助老艾搭建新的葡萄架。调解成功后，老李还主动帮助修剪葡萄枝，老艾也慷慨地分享自家葡萄。

这个案例让我明白，“如我在诉”在民族地区有着更深层的意义：它要求我们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用包容和理解促进民族团结，让司法成为连接各民族情感的桥梁。

多年的基层司法实践让我深深体会到，“如我在诉”不是个词语，而是司法为民的意识，更是一种法治为民的责任担当。在拜城这片群山环抱的土地上，从麦田到瓜地，从核桃林到葡萄架，司法的温度如同山间的清泉，滋润着每一个角落。

作为一名人民法官，我将继续秉持“如我在诉”意识，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倾听民声，用专业化解纠纷，时刻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让我们用司法的温情，守护这片土地上的五谷丰登；用法治的保障，促进各民族的团结进步；用“如我在诉”的担当，为这片土地的和谐贡献司法力量！

（作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

禁止令、行为保全、公益诉讼等司法措施，严守生态环境保护 and 文物保护红线。记者从6月5日的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2025年，人民法院共制定禁止令208份，有效防范生态环境损害重大风险。

绿色转型，服务能源发展

“十五五”规划纲要专题部署“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案例7所涉风力发电项目年发电量约7亿度，具有推动区域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碳减排与绿色供能的重要功能。然而，参与该项目合作开发的某风力发电公司因未返还巨额欠款及利息，被合作方诉至法院。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债务金额过大，债务人偿还能力不足，但该公司有意解决清偿困局。如果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该公司极有可能破产，风电项目也将被拆解拍卖，无法继续运营，国有资产有遭受流失的风险。为此，法院积极主持调解，依托当事人之间原本的合作基础，释放双方在整合风电资产、恢复项目运营方面的天然协同优势，提出债转股解决方案。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

万家灯火的背后，鲜少有人知晓，这个支撑供电的风电项目险些因债务拖累而濒临拆除。人民法院以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导向，既在一案一事中使双方利益达到最佳平衡，也成功盘活存量绿色能源资产，保障了年约7亿度清洁电力的持续稳定供应，有力服务区域“双碳”目标。本案是人民法院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为依法妥善处理面临偿债困境的大型清洁能源项目纠纷，保障能源安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了多元化化解示范路径。

扶一跟踪退出”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从立案时3个工作日内必须上报，到联合评估小组的一次次“坐在一起商量”；从12355的“一人一档”，到心理咨询师1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首访……这一项项关爱措施的背后，都是一个个孩子被稳粮托住的瞬间，法院与各方一道共同织密起一张有人发现、有人评估、有人陪伴、有人回访的守护网。这张网，正默默守护青春，稳稳点亮未来。

➡上接第一版

欧某某伙同他人，在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以“原山浸泡”的方式非法盗采稀土矿。该矿点被相关部门在巡查时发现并查处。经鉴定，被告人等非法开采稀土矿破坏稀土氧化物21.65吨，价值1125万元，造成约2万立方米土壤受到污染损害，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1128.7万元。鉴于欧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欧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

非法开采不仅会造成宝贵资源流失，亦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造成难以逆转的破坏，威胁当地居民健康和农业生产。一审法院同时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决欧某某对被破坏矿产资源价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等共计2300.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彰显了国家保护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国家资源安全的坚定决心。

聚焦民生，维护群众权益

随着生态环境改善，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加速增长，野生动物导致种植林木受损、农作物减产等事件时有发生。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在野生动物对百姓的财产造成损害时负有法定补偿职责。案例9对于此类案件审理具有较好的示范指引作用。

马某某取得林权证后栽植的红松、大榛子等遭野生动物啃食受损。主管部门某局现场勘查后，确认为有蹄类动物损毁。然而，在马某某提交补偿申请后，某局以林地内经济林、苗木损害无专门补偿标准为由，作出不予补偿决定。马某某将

➡上接第一版 检察官对乐乐作了社会调查报告，向看守所了解了其在羁押期间的行为表现，约谈了他的监护人，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向法院提出了从轻改判的建议。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认为，综合考虑乐乐已赔偿全部被害人的损失，且取得全部被害人谅解，二审期间进行社会调查证明乐乐的悔过态度诚恳，回归社会可能性大，依法可再予从宽处罚，使其有条件参加

以司法担当守护绿水青山

其诉至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马某某合法取得林地经营权，其林地内经济林木损失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财产损失”。虽然吉林省的补偿办法中未列明经济林木损失的补偿标准，但规定了其他情形可经上级核准确认后补偿，马某某依法享有补偿申请权。吉林高院依法判决撤销不予补偿决定，并责令某局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本案判决重申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化解了生态保护与农户财产损失的现实矛盾。

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画卷上，人类也需要适当克制自己的人为活动。部分区域被划定为自然保护区，意味着该区域生态系统复杂且脆弱，过度的人为活动容易导致生态系统功能退化。人民法院通过积极履行审判职责，引导公众依法安全有序开展户外活动。

秦岭核心保护区依法禁止除生态保护、科研以外的人类活动。而某旅行社等9家公司和苏某，分别在网络平台持续发布有偿组织到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的广告信息，组织1292次共6775人次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登山穿越，这种商业化运作模式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持续性累积性损害。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非法穿越组织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判决后，各被告已停止组织行为并赔礼道歉，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也已缴纳并移交林场用于修复生态环境和强化管护。法院同步依托巡回审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彰显刑罚的教育挽救功能。故改判拘役四个月二天，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刑期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前执行完毕。2026年1月6日乐乐获释，两天后，他顺利赴考。

“青少年的未来有各种可能。人需要为过错承担代价，也需要被给予走向正道的机会。法律有尺度，也有温度。”郑某卓说道。

判决生效了，但法院的工作还没有结束。

在非法定穿越集中地区设立司法保护地、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增强社会公众保护环境的法律观念和规则意识，推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

预防为主，共护人文与自然

生态环境法典将“人文遗迹”纳入生态环境范畴，以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案例6适用诉前行为保全措施保护文物，坚持恢复性司法，探索创新文化遗产保护修复方式，保持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历史风貌。

顺济桥曾是泉州古城与晋江南岸的重要陆运枢纽，南宋嘉定四年以来，承载着泉州重要的海丝商贸与城市交通记忆。2019年，有群众发现顺济桥遗失的碑刻“重修顺济桥记”石碑被王某某长期放置在其经营场所内，露天当作普通石桌使用。泉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与王某某交涉还事宜未果后，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重修顺济桥记”石碑系泉州世界文化遗产顺济桥的旧碑本体，反映了闽台两地深厚历史渊源与文化联结。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王某某对该石碑立即就地采取保护措施，禁止改变现状或将该石碑迁移、转让、抵押、质押及运输出境。经综合研判，法院进一步确定了“调解促推优先、司法强制力保障”的处置方案，最终通过调解促成王某某返还石碑。

本案的妥善处理是人民法院和文物行政部门紧密协作、依法履职，共同守护文化遗产的生动实践。人民法院贯彻文物“保护第一”工作要求，充分运用

长征：气壮山河的英雄史诗

➡上接第一版

1935年1月召开的遵义会议，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在最危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我们党进一步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的重大问题，才能把革命事业引向胜利。

1936年10月9日，红四方面军指挥部到达甘肃会宁，同红一方面军会合。22日，红二方面军指挥部到达甘肃德隆将台堡（今属宁夏西吉），同红一方面军会合。至此，红二、红四方面军完成了长征。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胜利，是中国革命转危为安的关键。

长征是宣言书，长征是宣传队，长征是播种机。它宣告了国民党围追堵截的破产，实现了红军的战略大转移，宣传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在沿途播下了革命的种子，鼓舞了广大人民群众。

一部红军长征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生死相依的历史。

在湖南汝城县沙洲村，3名女红军借宿徐解秀老人家中，临走时，把自己仅有的一床被子剪下一半留给老人。老人说，什么是共产党？共产党就是自己有一条被子，也要剪下半条给老百姓的人。

同人民风雨同舟、血脉相通、生死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取得长征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

“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长征路上，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激励和指引着红军一路向前。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之火一经点燃就会产生巨大的精神力量。

伟大长征精神，是长征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它早已深深融入民族血脉，成为鼓舞和激励中国人民不断攻坚克难、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强大精神动力。

岁月流转，精神永恒。

今年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穿越历史的沧桑巨变，回望90年前那段苦难与辉煌，伟大长征精神依然熠熠生辉。

2021年4月，在当年红军长征血战湘江的战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横扫千军如卷席。我们对实现下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应把该有的必胜信念，想难再大，想想红军长征，想想湘江血战。”

每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我们要以伟大长征精神为指引，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上，续写新的辉煌。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